

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梧州市立法条例》《梧州市 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条例》修改前后对照表

(黑体字表示增加的内容，划框表示删除的内容，划框并加黑底表示需移动的内容，斜体字加下划线表示移动至该处的内容)

一、《梧州市立法条例》修改前后对照表

现行法规	修改稿
目 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 审议程序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 审议程序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立法审议程序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立法审议程序
第五章 法规报请批准和公布	第五章 法规报请批准和公布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解释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解释
第七章 规章的备案和审查	第七章 规章的备案和审查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立 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 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 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立 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全面推进依法治梧州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p>《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p>	<p>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p>
--	--

【说明】为与自治区立法条例的表述保持一致，在条例中把“提高立法质量”修改为“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依法治市”修改为“法治梧州建设”的表述。同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2024）》要求法规在标有书名号的并列成分之间用顿号，在法规之间加上顿号。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自治区的立法活动，完善地方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广西建设，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p>第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适用本条例。</p>	<p>第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适用本条例。</p>
--	--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二条 自治区和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和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适用本条例。

<p>第三条 制定本市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基本原则。</p> <p>制定本市地方性法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p>	<p>第三条 制定本市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基本原则。</p> <p>制定本市地方性法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p>
<p>【说明】立法法修改后增加较多原则，本条为了不重复立法法相关的内容，而只作了应当遵循立法法规定的原则。</p>	
<p>【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p>	
<p>第四条 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p>	
<p>第五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p>	
<p>第六条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p>	
<p>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p>	
<p>第七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p>	
<p>法律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五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p>	

<p>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p>	
<p>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p>	<p>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p>
<p>【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五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十五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p>	
<p>第五条 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p> <p>（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p> <p>（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p> <p>（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以外，国家和自治区尚未制定法律或者法规，根据本市具体情况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p> <p>法律对制定地方性法规的</p>	<p>第五条 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p> <p>（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p> <p>（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p> <p>（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规定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以外，其他事项国家和自治区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具体</p>

<p>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所规范的社会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p>	<p>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p> <p>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所规范的社会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p>
--	--

【说明】本条根据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对设区的市立法权限及相关对应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宜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第八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宜；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宜。

除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性法规，

限于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下列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规定的事项；

（二）涉及市人民代表大会自身活动的事项；

（三）规定本市的特别重大事项。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地方性法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六条 下列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规定]的事项；

（二）规范[涉及]市人民代表大会自身活动的事项；

（三）规定本市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予以规范的特别重大事项。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地方性法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说明】本条根据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的表述，参考《成

都市地方立法条例》相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进行了修改完善。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八十六条 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自治区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规定的事项。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

对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作出规定的地方性法规，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参考】《成都市地方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七条 下列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

（二）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自身活动的；

（三）本市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予以规范的重大事项。

前款第三项所指的重大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认定。

常务委员会制定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地方性法规；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与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七条 本市立法工作所
需经费，应当列入市本级预算。

第七条 本市立法工作所
需经费，应当列入市本级预算。

【说明】根据自治区立法条例的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十一条 立法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预算。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二章 立法准备
<p>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p> <p>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和针对性。</p> <p>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任期的第一年编制立法规划，每年的第四季度编制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p> <p>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具体工作，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p>	<p>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编制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p> <p>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和针对性。</p> <p>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任期的第一年组织编制立法规划，每年的第四季度组织编制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p> <p>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的具体工作，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p>
<p>【说明】根据自治区立法条例对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规定结合我市立法工作实际进行了修改完善。</p>	
<p>【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五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立法规</p>	

划和立法计划由委员长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拟订立法计划，并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十六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确定立法项目。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前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拟列入立法规划、立法计划项目的立法权限和必要性等进行研究，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向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公开征集立法项目的建议，其他组织和个人也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提出立法项目建议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内容主要包括：法规名称、立项依据、必要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专门委员会、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公开征集立法项目的建议，其他组织和个人也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提出立法项目建议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内容主要包括：法规名称、立项依据、必要

<p>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采取的对策及其可行性。</p> <p>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前，通过网络、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立法项目。</p>	<p>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采取的对策及其可行性。</p> <p>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前，通过网络、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立法项目。</p>
<p>【说明】根据自治区立法条例对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规定完善本条的表述。</p>	
<p>【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六条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p> <p>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八十七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在立法的立项、起草、审议等过程中开展立法工作协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p>
<p>【参考】《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2024修正）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编制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p> <p>地方性法规案的提案权人在每届常务委员会任期届满前的六个月内，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下一届任期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的建议项目。</p> <p>提案权人提出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建议项目的，应当同时提交地方性法规制定建议书，其内容主要包括建议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名称、立法必要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采取的对策及其可行性。</p> <p>提案权人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出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建议项目的，可以只提出建议项目的名称和立法的主要理由。</p>	<p>第十条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由常务委员会法</p>

制工作机构组织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对立法项目建议进行研究、论证、评估，形成初稿，经征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意见后，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各有关机关和组织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需要调整的，应当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意见，经征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意见后，报主任会议决定。

制工作机构组织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对立法项目建议进行研究、论证、评估，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是否列入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意见。形成初稿，经征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意见后，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各有关机关和组织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需要调整的，应当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意见，经征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意见后，报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制定、调整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在通过前应当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

【说明】本条根据自治区立法条例对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并特别明确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要报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五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委员长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拟订立法计划，并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十六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确定立法项目。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前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拟列入立法规划、立法计划项目的立法权限和必要性等进行研究，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向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参考】《柳州市立法条例》（2025修正）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立法建议项目进行初步审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是否列入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意见。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需要调整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方案，报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二条 制定、调整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在通过前应当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做
--	---------------------------------------

	好衔接工作，统筹协调立法建议项目的征集和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执行。
【说明】结合本市地方立法工作情况和实际需要，为有效发挥政府在地方立法中的依托作用，做好人大和政府的立法工作衔接，推动地方立法有序开展，特增设该条款。	【参考】《成都市地方立法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与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
《咸阳市地方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征集立法建议项目和执行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统筹协调。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相关部门提出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建议项目进行评估论证，提出意见；及时跟踪了解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落实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情况；加强对立法项目起草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第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草案一般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由主任会议根据需要作出决定，委托其他机关或者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以及专家、学者起草。	第十一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草案一般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由主任会议根据需要作出决定，委托其他机关或者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以及专家、学者起草。 重要立法项目可以由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共同担任组长，组织实施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协调解决立

	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说明】结合本市地方立法工作情况和实际需要，明确法规草案的起草单位、完善委托起草的程序。实行双组长立法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是行之有效的一种方式，增加内容作为第二款。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五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律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律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律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十七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参考】1.《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2024修正）第七十条 重要立法项目可以由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共同担任组长，组织实施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协调解决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法规草案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法规草案规范的主要问题和涉及到的专业技术问题，应当进行论证；对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法规草案，应当采取召开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法规草案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法规草案规范的主要问题和涉及到的专业技术问题，应当进行论证；对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法规草案，应当采取召开由公民、法人和

参加的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意见。	其他组织参加的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意见。
<p>【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p> <p>法律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p> <p>法律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p> <p>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律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或者论证会等多种形式。</p> <p>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p> <p>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p> <p>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等征求意见，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p>	
第十三条 有关的专门委	第十三十四条 有关的专

<p>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调研、起草、论证等相关工作了解起草工作的进展和动态，与起草单位及时沟通、交换意见。</p>	<p>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调研、起草、论证等相关工作，了解起草工作的进展和动态，与起草单位及时沟通、交换意见。</p>
--	--

【说明】本条结合我市立法工作实际，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主导作用，提前参与立法项目的调研、起草、论证等工作。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五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律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律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律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十七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p>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应当分别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p>	<p>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应当分别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p>
--	---

【说明】原条文立法原意为，提出法规案应当要经过那些会议讨论通过。经过工作实践发现，原条文未能完整涵盖提案的主体，

也缺漏提请法规案向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相关会议的内容，表述的内容不够完整准确，并与本条例其他相关内容重复。因此将该条内容删去。

第十五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法规草案文本及说明，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 (二) 立法指引；
- (三) 法规草案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书面反馈材料；
- (四) 立法依据等相关立法参阅材料。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如报送的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要求提案人补充完善。

第十五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法规草案文本及说明，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 (二) 立法指引；
- (三) 法规草案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书面反馈材料；
- (四) 立法依据等相关立法参阅材料。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如报送的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要求提案人补充完善。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五十八条 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律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涉及合宪性问题的相关意见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应当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 法规草案文本及说明，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

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二)立法指引；

(三)法规草案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书面反馈材料；

(四)立法依据等相关立法参阅材料。

第十六条 提案人应当在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前，对法规案中有关执法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做好协调工作；对与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的规定等重大问题做好论证工作。

第十六条 提案人应当在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前，对法规案中有关执法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做好协调工作；对与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的规定等重大问题做好论证工作。

【说明】本条立法原意为，结合本市地方立法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完善对提请审议的法规案的有关工作要求。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七十八条 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应当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 法规草案文本及说明，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二) 立法指引；

(三) 法规草案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书面反馈材料；

(四) 立法依据等相关立法参阅材料。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应当提交报请批准的报告和前款规定的第—项、第二项、第四项材料

第十七条 提案人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规定的时间将法规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不能按时提出的，应当书面向主任会议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提案人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规定的时间将法规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不能按时提出的，应当书面向主任会议说明理由。

【说明】为保证立法工作有序推进，本条结合地方立法工作实际，对不能按时完成立法计划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工作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应当开展立法调研活动。调研结束后，及时向主任会议提交书面调研报告，并抄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开展立法调研活动，可以邀请有关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八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应当开展立法调研活动。调研结束后，及时向主任会议提交书面调研报告，并抄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开展立法调研活动，可以邀请有关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说明】该条结合我市立法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市本级人大常委会的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的调研活动，细化立法调研的要求，确保立法调研活动有序开展。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十七条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 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 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说明】本条根据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的表述，将第二十

条第一款作为第十九条第二款，进一步完善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审议程序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以下简称法规案），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市

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说明】本条根据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的表述，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作为第十九条第二款，进一步完善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审议程序。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十八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十八条第二款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九条 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

第二十一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十九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法第二章第三

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律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二十条 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根据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驻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驻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说明】本条根据自治区立法条例增加组织代表研读法规草案及征求其意见的规定内容。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

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说明】本条的提案人已经包括了常务委员会，删去“常务委员会”表述更为准确。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二十一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二十二条 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二十二

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二十三条 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二十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二十四条 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

<p>报告。</p> <p>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p> <p>【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二十四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律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p> <p>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律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二十五条 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p> <p>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p>	<p>报告。</p> <p>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p> <p>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p> <p>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p> <p>【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二十五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二十六条 列</p>
--	---

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二十六条 法律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二十七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

第二十九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

数通过。	数通过。
<p>【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二十七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二十八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p>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审议程序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审议程序
<p>第三十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p> <p>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p>	<p>第三十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p> <p>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也可以退回提案人作其他处理。</p>
<p>【说明】本条依据自治区立法条例增加退回提案人法规案的形式，使操作更灵活和更完善。</p> <p>【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二十九条 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p>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委员长会议认为法律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也可以退回提案人作其他处理。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书面说明。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书面说明。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说明】本条根据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的表述进行修改。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三十条 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三十条第四项 下列机关、单位或者人员，可以作为提案人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法规案：

(四)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审议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有关方面在主要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有无执法主体和职责权限划分等未能协调一致的问题，有无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本委员会对法规案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审议报告意见的内容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有关方面在主要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有无执法主体和职责权限划分等未能协调一致的问题，有无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本委员会对法规案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

【说明】本条根据立法工作实际，明确了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要求。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三十五

条第一款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也可以退回提案人作其他处理。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相关材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相关材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说明】根据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表述，将原条例第四十条的相关内容作为本条第二款内容。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律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说明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并进行分组会议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并进行分组会议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因情况特殊的，也可以在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交付表决。各方面有原则分歧意见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无原则分歧意见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书面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或者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或者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三十五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三十五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

	(移动到第四十六条)
<p>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p> <p>经常务委员会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第三十六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或者废止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p> <p>经常务委员会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说明】本条根据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对法规案提请审议次数表述，调整原条例顺序，调整后对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次数操作更为清晰。同时根据自治区立法条例相关表述，结合我市立法工作实际，删去第二款“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的内容。</p> <p>【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三十三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因情况特殊的，也可以在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交付表决。各方面有原则分歧意见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p>	

改的法规案，各方面无原则分歧意见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书面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或者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或者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三十七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八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三十九条 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

第三十七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移动到第四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移动到第四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

<p>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或者进一步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提出报告。</p>	<p>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或者进一步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提出报告。</p>
<p>暂不付表决的法规案，经过修改或者协调，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或者交付表决。继续审议的，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下一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p>	<p>暂不付表决的法规案，经过修改或者协调，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或者交付表决。继续审议的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下一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移动到第四十四条）</p>
<p>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法制委员会、其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列席会议，发表意见。</p>	<p>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法制委员会、其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列席会议，发表意见。</p>
<p>【说明】根据立法法相关表述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内容作为第三十三条第二款。</p>	<p>【说明】根据立法法相关表述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内容作为第三十三条第二款。</p>
<p>【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律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p>	<p>【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律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p>
<p>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p>	<p>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三十六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三十六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p>

<p>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p>	<p>第四十一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p>
<p>【说明】根据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相关表述进行修改完善。</p> <p>【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p> <p>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p> <p>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审议法规案时，根据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p>	
<p>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汇总、收集整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p> <p>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p>	<p>第四十二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汇总、收集整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p> <p>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p>

<p>建议进行研究，向法制委员会提出法规草案修改建议稿。</p> <p>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p>	<p>建议进行研究，向法制委员会提出法规草案修改建议稿。</p> <p>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p>
<p>【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涉及的合宪性问题以及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p> <p>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p> <p>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p>	
<p>第四十三条 法制委员会 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p>	<p>第四十三三十八条 法制 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p>

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其他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并邀请其他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其他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说明】根据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相关表述结合我市立法工作实际进行修改完善。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三十六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八条 法制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四条 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不能取得一

第四十四三十九**条** 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不能

<p>致意见的，应当分别向主任会议报告。</p>	<p>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分别向主任会议报告。</p>
<p>【说明】根据立法法相关表述进行修改完善。</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三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律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报告。</p>	
<p>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用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进行。</p>	<p>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用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进行。</p>
<p>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p>	<p>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p>
<p>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p>	<p>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p>
<p>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p>	<p>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p>

专家征求意见。	专家征求意见。
<p>【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p> <p>法律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p> <p>法律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p> <p>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律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或者论证会等多种形式。</p> <p>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p> <p>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p> <p>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等征求意见，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p>	
<p>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p>	
<p>第四十六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p>	

<p>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p> <p>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p> <p>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收集，报主任会议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p>	<p>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u>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各部门、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处理。</u></p> <p>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p> <p>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收集，报主任会议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p>
---	--

【说明】根据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相关表述结合我市立法工作实际进行修改完善。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律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委员长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四十一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各部门、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处理。

第四十七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四十七四十二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

<p>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p>	<p>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p>
<p>【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四十二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律案，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法律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四十二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地方性法规出台时机、地方性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p>	<p>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p>
<p>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p>	
<p>【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委员长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法规案</p>	

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九四十四条 法规

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或者进一步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提出报告。

暂不付表决的法规案，经过修改或者协调，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或者交付表决。继续审议的，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下一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说明】根据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审议法规案的流程，结合我市立法工作实际，调整条文的顺序，完善法规案常委会三次会议审议后暂不付表决的程序。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四十五条 法规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分歧意见而搁置审议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

第四十九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分歧意见而搁置审议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

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说明】根据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相关表述结合我市立法工作实际进行修改完善终止审议程序。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委员长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委员长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原则分歧意见而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三十五条</u> <u>四十六条</u>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p>
【说明】根据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审议法规案的流程，调整条文的顺序。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四十四	

条第一款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四十八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第三十七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说明】根据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审议法规案的流程，调整条文的顺序。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法律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委员长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

委员长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律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四十八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八四十八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说明】根据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审议法规案的流程，调整条文的顺序。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四十六条 对多部法律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律案的，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四十九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章 法规报请批准和公布	第五章 法规报请批准和公布
第五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常务委员会报请自治区	第五十九 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常务委员会报请自治区

<p>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p> <p>报请批准法规的报送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办理。</p>	<p>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p> <p>报请批准法规的报送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办理。</p>
<p>【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五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本级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批准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本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不予批准，由报请机关处理。</p> <p>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相抵触，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适当的，应当予以批准；认为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不适当的，应当要求报请机关处理。</p>	
	<p>第五十条 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申请撤回的，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属于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主任会议审议</p>

决定。撤回后，可以由法制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后，再报请批准；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再报请批准。决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不再报请批准的，应当向下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且属于一般性条款或者文字修改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修改意见，报主任会议同意。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申请撤回后的处理规定。

【说明】本条根据自治区立法条例增加是关于市本级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法规案撤回和退回的处理程序，做好与自治区立法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衔接。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五十二条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报请批准应当提出书面报告，并由报请机关签署。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先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审查，再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有重大合法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要求报请机关处理后再报请批准，也可以退回报请机关作其他处理。

【参考】《崇左市立法条例》（2025修正）第四十九条 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申请撤回的，

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属于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主任会议审议决定。撤回后，可以由法制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后，再报请批准；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再报请批准。决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不再报请批准的，应当向下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且属于一般性条款或者文字修改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修改意见，报主任会议同意。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申请撤回后的处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常务委员会公报、梧州人大网和《梧州日报》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公布之日起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布法规、报送法规备案材料的具体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说明】本条是关于法规通过后公布及报备的工作条款。为进一步规范报备工作程序的表述，故将“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的表述改为“依法备案”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

第五十一条 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及时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常务委员会公报、梧州人大网和《梧州日报》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公布之日起及时将有关材料依法备案报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布法规、报送法规备案材料的具体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或者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应当及时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广西人大网以及《广西日报》刊载。其中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在批准后，应当及时在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公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网站和常务委员会指定的报纸刊载。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解释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解释
<p>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属于常务委员会。</p> <p>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p> <p>(一)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p> <p>(二) 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p>	<p>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属于常务委员会。</p> <p>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p> <p>(一)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p> <p>(二) 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p>

依据的。	依据的。
<p>【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四十八条 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六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书面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解释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p>【说明】本条根据立法法、自治区立法条例新增的可以提出法规解释主体进行修改，增加“市监察委员会”为可以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的主体之一。</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或者提出相关法律案。</p> <p>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p>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六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书面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解释的要求：

（一）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第五十四条 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要求，需要进行解释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不需要进行解释的，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拟定不予解释的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答复要求人。

第五十四条 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要求，需要进行解释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不需要进行解释的，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拟定不予解释的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答复要求人。

【说明】本条根据立法工作实际对文字进行修改规范了表述。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五十条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法律解释草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解释草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研究拟订，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

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

<p>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p>	<p>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p>
<p>【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五十一条 法律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六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解释草案表决稿。</p>	
<p>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作出解释后三十日内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p>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作出解释后三十日内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p>【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五十二条 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七十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p>	
<p>第七十二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分别由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并在作出解释后三十日内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p>第五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p>	<p>第五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p>

<p>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对重要问题的答复，应当报经主任会议审定。</p>	<p>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对重要问题的答复，应当报经主任会议审定。</p>
<p>【说明】本条根据自治区立法条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对答复内部流程的表述进行调整，删去“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对重要问题的答复，应当报经主任会议审定”的内部流程规定，提升工作的灵活性。</p>	
<p>【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具体问题的法律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七十三条 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适用中的具体问题进行询问的，可以由制定该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答复。</p>
<p>第七章 规章的备案和审查</p> <p>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国务院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同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p>	<p>第七章 规章的备案和审查</p> <p>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国务院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同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p>
<p>【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四项 （四）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七十五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国</p>	

务院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五十九条 报送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市人民政府规章，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接收、登记、分送等日常工作，并将报送备案的材料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进行研究，提出意见。

第五十九条 报送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市人民政府规章，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接收、登记、分送以及审查、处理、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并将报送备案的材料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开展同步审查进行研究，提出意见。

【说明】根据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完善对规章备案审查的工作。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2024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分送以及审查、处理、综合协调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专工委），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有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同步审查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六十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

第六十条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分

<p>出意见。</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说明】根据立法法、自治区立法条例的内容结合我市备案审查工作实际进行修改。</p> <p>【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或者建议；认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或者建议。审查要求或者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p>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六十一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予以反馈。

第六十一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或者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予以反馈。

【说明】根据立法法、自治区立法条例的内容结合我市备案审查工作实际进行修改。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款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本级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或者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

	<p>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予以反馈。</p>
第六十二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人民政府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六十二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人民政府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p>【说明】根据立法法、自治区立法条例的内容结合我市备案审查工作实际进行修改。</p>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四款 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人民政府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p>
第六十三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本级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六十三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本级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说明】根据立法法、自治区立法条例的内容进行修改。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五）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款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本级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四条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四条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第六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六十三条 法律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法律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律文本。 法律被废止的，除由其他法律规定废止该法律的以外，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八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分条文被修改或者废止的，必须	

公布新的文本。

第六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印制、汇编和译本的审定工作。

第六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印制、汇编和译本的审定等工作。

【说明】结合地方立法工作实际，鉴于本市辖区内无民族自治县且无对法规译本审定的能力，故删去了“和译本的审定”的不合理表述。

【参考】《石家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2017 制定）第七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印制、汇编等工作。

第六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在法规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公布，并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制定、公布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六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由市人民政府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在法规生效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制定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地方性法规制定机关说明情况。公布，并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制定、公布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说明】根据立法法、自治区立法条例有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内容进行修改。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 修正）第六十六条 法律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律

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八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地方性法规制定机关说明情况。

第六十八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八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法律或者法律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八十六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公布施行满一年的，负责法规实施的机关应当将法规的实施情况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应当每两年督促法规实施机关书面报告法规实施情况。

第六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公布施行满一年的，负责法规实施的机关应当将法规的实施情况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应当每两年督促法规实施机关书面报告法规实施情况。

【说明】根据我市立法工作实际，全面加强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工作而设立。

<p>第七十条 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可以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p> <p>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p>	<p>第七十条 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可以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p> <p>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p>
<p>【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八十三条 法规草案与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p>	<p>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p>
<p>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在立法的立项、起草、审议等过程中开展立法工作协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p>	<p>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在立法的立项、起草、审议等过程中开展立法工作协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p>
<p>【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八十七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在立法的立项、起草、审议等过程中开展立法工作协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p>	<p></p>
<p>第七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p>	<p>第七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p>

<p>根据立法工作需要，按照专业门类健全、知识结构合理、人员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立法专家顾问库。</p>	<p>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可以与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合作建立立法服务基地，开展地方立法研究评估、咨询服务；按照专业门类健全、知识结构合理、人员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立法专家顾问库。专门委员会和有关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发送法规草案，邀请参加立法调研、论证、起草等多种形式，听取立法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p>
<p>【说明】根据自治区立法条例新增内容和结合地方立法实践，对加强立法服务基地建设等内容进行补充完善。</p>	
<p>【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八十八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可以与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合作建立立法服务基地，开展地方立法研究评估、咨询服务；按照专业门类健全、知识结构合理、人员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立法专家顾问库。专门委员会和有关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发送法规草案，邀请参加立法调研、论证、起草等多种形式，听取立法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p>	<p>第七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应当建设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通过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乡镇、街道、大专院校、行业组织以及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组织，听取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p>

【说明】根据自治区立法条例及立法实践需要，进一步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机制，增加与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融合建设的内容。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八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立法过程中的起草、相关调研、评估等活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七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立法过程中的起草、相关调研、评估等活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十七条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第七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说明】本条根据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及立法实践需要。增设一条关于协同立法工作的条款。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八十三

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九十条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就需要共同协调解决的问题，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设区的市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p>第七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p>
--	---

说明】本条根据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条例的规定，增设一条关于立法宣传工作的条款，进一步加强地方立法宣传工作。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2.《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第九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九章 附则	第九章 附则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